##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3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231号)。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你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1521.28 万元。

【答复】公司 2016 年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净资产为 44,932,403.03 元。

2、2016年12月24日,你公司公告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诉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显示,你公司应支付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货款1372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支付该款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及案件受理费11.05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在多起大额债务纠纷诉讼。 除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中部分案件外,你 公司对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等多个主体之间的买卖纠纷案、借款合同纠纷等 12 起重大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2.8 亿元。

【答复】现公司重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明细表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会计处理情况及处理依据
1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皇 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控股股东)诉我公司的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5 武中民初字第 80 号)。	9,959.3	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	2015年11月10日	资讯网	律师对本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皇台酿造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但皇台酿造集团至今尚未向法院提交实质性证据证实其诉请的真实性、有效性。皇台酿造集团的诉请,缺乏证据支持。同时皇台酿造集团未向公司提供欠付其资金的任何证据。故未在2016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
2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北 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的控股股东)诉我公 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5 武中民初字第 78号)。	4,673.5	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	2015年12月08日	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120	律师对本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皇台酿造集团未向法院提交实质性证据证明武威皇台销售公司拖欠其款项,亦没有提交实质性证据证明公司作为武威皇台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占有武威皇台销售公司巨额利益。皇台酿造集团的诉请,缺乏证据支持。同时皇台酿造集团未向公司提供欠付其资金的任何证据。故未在2016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北	7,372.9	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	2016年01月15 日		律师对本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经支付

3	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诉我公司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6)甘 06 民初 3 号。							了 34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并不拖欠皇台酿造集团的款项。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的付款不受时间限制,即公司并未违反双方对于付款时间的约定。同时公司已正确记录应付土地转让款,故未在 2016 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
4	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 (以下简称"包装印刷 厂")诉我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的(2016)甘 06 民初 47 号	1,372	己审理终结	案件审理过程中,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 厂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书,以其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 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并向法院 提交了和解协议。 一、撤销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甘 06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二、准许无锡市 梅林彩印包装厂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110540 元,减半收取 55270 元,由无锡市梅 林彩印包装厂负担。二审案件收费 110540 元,减半收取 55270 元,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	执行中	2017年5月12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57 2016-99; 2017-36 2017-37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已计提了预计负债12,555,694.5元。现依据该民事裁定书及和解协议书,双方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欠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货款12,445,154.50元,自2017年6月1日起每月支付欠款100万元,直至上述货款支付完毕。公司将在上述约定时间完成款项支付后,直接冲减己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不会影响当期损益。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威分行(以下简称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的(2016)甘06民 初64号、(2016)甘 06民初65号	2917.89	已审理终结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2016)甘06民初64号: 1、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750000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 2、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160000元; 3、被告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原告对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抵押库存基酒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123998元,减半收取61999元,保全费5000元等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款项限2017年6月30日前付清。 (2016)甘06民初65号: 1、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795625.94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 2、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140000元; 3、被告甘肃皇台酒处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原告对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	双方根据以执行中	2017年4月2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93; 2017-24 2017-25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欠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贷款本金1675万元、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日新皇台公司")欠付1,379.56万元,两笔款项合计欠付利息172.48万元。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在2016年财务报表中正常反映,调解结果对2016年度损益及净资产没有影响。 2017年1月9日,公司及日新皇台公司已分别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偿还本金1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欠付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贷款本金1575万元、日新皇台欠付贷款本金1,279.56万元。
---	--	---------	-------	---	----------	------------	--	---

				州区字第 20126255 号)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 109596 元,减半收取 54798 元,保全费 5000 元等由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 销售有限公司承担。以上款项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6	北京盛世济民贸易有限 公司与本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的(2016)甘 06 民初字第 70 号	1,381.5	已审理终结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向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  二、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  三、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借款逾期利息,分别为:以本金 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起计付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止;分别以上述调解协议第一、二项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计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息随本清;  四、以上一、二、三项须按时足额履行,如其中任何一项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则原告即可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本调解协议全部内	双方根据 和解协议 执行中	2016-96; 2017-35; 2017-37	依据该民事调解书,公司将在2017年5月、6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自2008年3月19日起计算借款利息,按8%年利率计算。据此,自借款开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需支付盛世济民借款利息323.45万元。鉴于公司在2016年报中已计提预计负债325.33万元,将在支付上述欠息后,直接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另外,2017年应支付

			容,且本调解协议第三项所有逾期利息均按 照年利率 24%执行。 五、案件受理费 104689 元,减半收取				利息14.673万元,作为正常借款利息计入当期 损益。
			52344.5 元,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汇入原告指定还款账户。				
7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起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2017) 甘 01 民初 109号、110号、111号、112号、113号、227号、228号、229号、230号、231号。	2.312.16 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2017年4月18日	证券时报、巨潮 资讯网	律师对本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投资者的损失并不是因公司所导致,而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因此,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很难认定各原告所主张的损失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无关,原告诉请获得支持稳定难度较大。故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未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29,989.25					

3、2016年12月30日,你公司公告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确认函》,豁免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4813.85万元,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豁免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及利息1,018,344.00元,关联方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豁免借款本金1,700.00万元及利息120,437.60元,共计豁免债务本息48,138,781.6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出具的《债务豁免确认函》、《股东会决议》证明材料已向贵所及甘肃证监局提交报备。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根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另外,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法律顾问在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你公司上述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状况予以重点关注。

【答复】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情如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第1566号),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7,782.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7.75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24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93.24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 (1)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667.75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 (2)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493.24万元,为正值, 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 (3) 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 (4) 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 (6) 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 (7) 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 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 (8) 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 (9) 未出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2 条、12.13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10) 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11) 不存在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1)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 (2)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 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贵所提交了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公司年审会计师、法律顾问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公司上述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状况都给予了重点关注。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